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體中教字第 1150004134 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」。

依據：本案經本校 115 年 05 月 0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檢附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」1 份。
- 二、本規則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 陳明志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14年01月07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06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5月05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校內各項考試，均適用本規則之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每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考生應試時若因病、因故須暫時離開座位，經監試老師同意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。
- 三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超過十五分鐘入場者，仍可作答考試但扣該節應考科目成績10分。
- 四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經勸導後仍違規者，請學務處人員協助帶離考場，該科停止作答，並依情節嚴重程度記警告或警告以上處分。
- 五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窺視或打暗號等任何舞弊行為。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情節嚴重程度記小過或小過以上處分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嚼食口香糖等，經勸導後仍違規者，該科扣10分。考生因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經監試教師同意後，使准進行。
- 七、考試桌面僅有考試所需文具，桌子一律反轉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桌墊，桌墊底下不得放置任何參考資料。桌墊下、座位及週邊若發現相關參考資料，視同作弊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情節嚴重程度記小過或小過以上處分。
- 八、測驗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經勸導後仍違規者，由監考人員收回試卷，該科停止作答。
- 九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（如計算機、電子用品、通訊器材等）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應試座位，違者該科扣10分，並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至下課。出題教師另行規定者不在此限。考試期間違規使用電子產品者，等同作弊處理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情節嚴重程度記小過或小過以上處分。凡個人物品於試場內發出聲響，該科扣10分，並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至下課。
- 十、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違規紀錄表

違規時間： 年 月 日 星期_____ 第_____節

違規學生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違規事實：請簡述學生違規行為

以上事實違反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」第_____項
懲處內容：

扣分懲處：該科目扣10分，科目名稱：_____

該科不予計分：科目名稱：_____

記過懲處：

相關人員簽核

監考教師

導師

教學組長

生輔組長

科目任課教師